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承德医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承德医学院 2026 年教学科研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1 包临床技能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理实一体化智汇实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20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04.8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综合穿刺训练模拟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营口市贵东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家庄鑫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